

8

超值大方送！

折優惠大酬賓

—詳見內文說明—

LAW

白話六法

實例解析、專家撰著、釋文淺白、通俗易懂

李兆環 律師◎著

遺產及 贈與稅法

D92

白話六法 THE LAW 系列

遺產及 贈與稅法

LAW

遺產及贈與稅法／李兆環作，--四版--，--臺北
市：書泉，2005[民94]

面；公分，--（白話六法系列）

ISBN 978-986-121-227-2（平裝）

1.遺產稅 - 法令，規則等 2.贈與稅 - 法令，
規則等

567.23

94013739



3TB7 白話六法(17)

遺產及贈與稅法

作 者 — 李兆環

發行人 — 楊榮川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胡天慈 胡琬瑜

出版者 — 書泉出版社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shuchuan@shuchuan.com.tw

劃撥帳號：01303853

戶 名：書泉出版社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7年10月初版一刷

2005年8月四版一刷

2007年4月四版二刷

定 價 新臺幣250元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翁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

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些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四版序

本書三版以來，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前揭原條文第一、二項規定並無實質變動，但新增有關「教示義務」之規定，目的係令稽徵機關為本條第一項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申報時，該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俾使納稅義務人知悉可選擇之繼承方式。例如，當應繼承債務多於應繼承財產時，可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倘其應繼承遺產不明（即應繼承之債權、債務不明）或已知之應繼承財產多於應繼承債務時，則可選擇限定繼承之方式處理遺產，亦即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等規定，於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主張為限定之繼承之意思表示後，繼承人即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簡言之，此次修正條令稽徵機關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於送達申報書表及通知書時，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之「教示義

務」，倘納稅義務人，欲選擇限定或拋棄繼承，則須按前述之各該期限向法院為之，如逾上開期限，依法即屬單純繼承。如此修正，俾利納稅義務人不會因不諳民法之規定而不知可選擇之繼承態樣。

最末，本書出版迄今長期受到讀者之肯定，筆者十分感動，除更兢兢業業於律師業務及法律之專研外，更期待各界能時予批評，指正，讓筆者有成長及進步的機會！

李兆環 謹誌

九十四年六月

三版序

自民國八十八年本書再版迄今，本法歷經二次修正，其中又以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之修正幅度最大、最引起社會的關注，蓋該次修正多為有關信託財產課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規定。諸如增訂第三條之二規定因遺產成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亦須課徵遺產稅之法源依據；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規定信託財產須依本法課徵贈與稅之依據以及不課徵贈與稅的情形；另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分別增訂有關信託利益之價值如何估定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計算方式；此外，復於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分別就公益信託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作規定；且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明定除第二十條之一公益信託外，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最後為期有關信託課稅條文能與其他相關之信託稅法同時施行，特修正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利信託制度的運作。

上開增修條文於實務運作上頗為重要且實用，為使讀者能在最短的時間內

掌握最新的遺產及贈與稅法全貌，特再將本書重為修正，使內容更加充實、完整，俾供參酌。倘有疏漏，並請惠予批評、指正。

李兆環 謹誌
九十二年三月

再版序

近兩年本法修正了三個條文，其中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了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之條文，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又再次修正通過了第十五條之條文，其中第十一條條文是修正有關外國財產已繳稅款扣抵之規定，另有關第二項亦即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財產，修正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財產，才須有所謂應納入遺產稅額扣抵之問題，之所以會這樣的修正是因為有鑑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財產，若還須要併入其所謂之遺產之總額內，來繳納遺產稅，那其生前之贈與因已繳納贈與稅，就可從遺產稅內扣抵，這樣會造成相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土地時，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但從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還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再次併入遺產總額來課徵一筆遺產稅，此種雙重課稅標準可能使稅率高達百分之一百一十，如此將造成稅賦不公，非常不合理，有鑑於此，立法院乃就此部分提出修正案，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時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部分，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財產，改為二年內，以便於減輕稅賦使遺產贈與稅更為合理。

同時在第二十條之部分：第一項第五款亦做了修正，其修正之原因是爲了要使其與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意旨相符，以切合人民實際生活之需要，所以在確保農地農用之原則下，特別修正本條第五款將農業用地贈與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應免徵贈與稅，但該土地若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五年者，還是應追繳應納之稅賦，以確保農地農用。換言之，原來的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它只規定，家庭農場的農業用地贈與由能自耕之配偶或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一人受贈而繼續農業生產者，始可將該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做修正，即受贈人不限於一人，但必須一定在該土地繼續供農業使用且必須要滿五年以上，若未滿五年的話，尚須追繳其贈與稅，如此一來，就可配合現實生活所需，並兼顧「農地農用」之原則。

此外，本法第二十條新增了第二項，因爲本法在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曾修正本條有關之規定，將配偶之間互相贈與之財產及父母在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產，只要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者，都不計入贈與之總額。之所以如此修正，乃是爲了發揚我國崇尚家庭倫理之精神，這樣的規定應是非常適合、妥當，但該立法之美意會因爲修正前後法律之規定之不同，而造成有不同之適用情形，因此，此項崇尚家庭倫理之精神，遲來正義之修正，我們就在此次修正

時讓它立法明文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於八十四年修正結果，針對第二十條修正前所發生尚未核課或核課確定者均准予適用而不計入贈與總額。

另本法第十五條是規定「遺產視為贈與」之特殊財產的規定：其中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財產之贈與，已在此次修正時改為被繼承人二年內之贈與會視為遺產，這樣之規定其實是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條文配合，其實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時，也應在第十五條同時予以修正，不過當時（87.5.26）因未提出本條修正案，故雖經朝野協商討論，惟仍暫不予處理，故造成第十五條部分並無同時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同時修正為前二年之贈與，因此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時，將本條配合第十五條之條文做了修正，以便前後呼應，使立法一貫，有鑑於此，特別在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本條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亦即被繼承人前二年內之贈與依本次之修正都是將前二年內之贈與視為遺產，然後再依本法之規定來徵收稅額。

這二次之修正目的是確實使農業用地加以確保，以及使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能夠公平合理，故在此二大原則下，我們修正了第十一條第二項將被繼承人

死亡前三年之贈與，縮短爲二年，同時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特別配合民間實際生活所須，亦一併作調整，因爲現今政府對於農地已有許多免稅措施，而政府也將振興我國農業之發展，視爲一個相當重要之課題，但政府爲避免農地零細化，因此原先是希望由法律之規定，讓一人來繼承或一人來接受贈與，才能享有原來免稅之優惠，但是此項規定，實施了多年，仍然無法達到預定之成效、目標，原因無它，最重要的是在於政府之政策與人民之實際生活有脫節，在現實的生活上，農地大部分是由直系血親卑親屬「多人」來繼承，這是不可避免的一個事實，在贈與時亦有相同之情形，因此政府之農地政策亦必須在農地農用之原則下，加以適當的作調整，才能有其成效，爲此，本次在修正時，特別將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做了修正，亦即只要是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農業用地，而該受贈人，並無設定爲一名之限制，以配合現實生活所需，但同時在但書規定，但該土地須繼續供農業使用滿五年以上，否則若不滿五年以上，還是應追繳原先應納之贈與稅額，以確保農地農用。如此算是一種很折衷的平衡方式，讓農業用地可繼續供農作使用，而另一方面又可與現實生活加以配合，也就是說，讓多數之繼承人或受贈人能享有不計入贈與總額的優惠。

此次再版，筆者除了將原先出版時的一些說明再重新檢視，作小幅度之修正外，特別將八十七年、八十八年所修正的三個條文作一說明整理，以便讀者能了解修正的理由，亦希望各位讀者能不吝批評指教。

李兆環 謹識

八十八年十月

自序

租稅收入爲支應政府施政的重要財源，因此政府須向人民徵收稅款，俾利施政建設，此爲行之已久的定律。惟近代民主法治國家，任何稅捐之課徵均需有法源的依據，以符合「租稅法定」之上位原則，俾保障人民的權益。是故，遺產及贈與稅法在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六日於焉誕生，由總統公布實施，其間共修正四次，最近一次之修正是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內容尙稱完整。

遺產稅及贈與稅如能事先規劃得當，納稅義務人常能合法「節稅」，減輕稅負。惟坊間之教科書，內容均非常專業，過於繁雜，較適合於執行業務的專業人士參考。因此筆者鑑於一般國民普遍的需求，將本法以白話之方式說明並列舉實例以供參考，期能適合一般家庭的需要，以利讀者節稅暨對繳稅範圍、程序等之明瞭。

然本書係偏重實務性的書籍，內容著重於實用性，因此除逐條就法律條文闡明外，更將相關的財政部函釋、行政法院的判決加以分析，俾提供納稅義務人一個準則，以避免納稅義務人重蹈覆轍，方能妥善規劃遺產及贈與稅之運用。

又本法雖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六日修正，惟其內容仍有部分相互矛盾，如本法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間贈與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之內容，即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精神相違悖。姑不論現行法之妥當性，而就本法條文中自相牴觸之問題來說，財政部宜儘速將發生適用疑義之法條作出統一的函釋，俾利遵循，此乃筆者所懇切期盼。

最後，冀望本書能提供讀者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梗概，以達著書之目的，並祈各界不吝指正、批評。

李兆環律師 謹識

八十六年七月

凡例

(一) 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 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